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43号

关于印发《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实训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5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实训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实训室”是指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培训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包括各类公共实训室、专业实训室及其他校内实训室等。

第三条 学校实行实训室安全工作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按照我校实训室实际情况，根据涉及的安全责任属性和范围不同，将全校实训室进行分类管理。

第四条 实训室必须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学校校长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责任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建立学校、二级单位（院、部等）二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校长是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实训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实训室安全管理的工作规划及方针政策；编制实训室安全管理年度经费预算；开展新建改建实训室建设规划方案的安全评估与审批；指导督查学校二级单位落实相关工作；审议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负责实训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八条 数字信息工作处负责实训室安全建设、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制订全校性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组织、指

导、督查、协调各二级单位做好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实训室安全检查，督促协调安全隐患的整改。教务处负责组织、指导各二级单位做好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工作。安全保卫处负责学校实训室消防和治安管理工作。基建与后勤处负责学校实训室水、电、气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所在单位的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代表所在二级单位与学校签订《实训室安全责任书》。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负责建立所在二级单位的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制定年度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编排上报相关预算；根据所在二级单位的专业、学科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不定期组织实训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单位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落实实训室准入制度；实施所在二级单位涉及实训室安全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各实训室负责人（或管理人员）是本实训室安全责任人，代表实训室与所在二级单位签订《实训室安全责任书》，负责建立本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实训室准入制度等），并在实训室醒目位置上墙公示；建立本实训室内的物品管理台账（包括设备、耗材领用等）；根据实验项目的危险等级，负责对入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并落实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

第十二条 学校各实训室根据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按照《高等学校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安全等级划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实训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训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实训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训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训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数字信息工作处，数字信息工作处应及时修正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相关部门应定期对实训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新建、改扩建实训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训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四条 常规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应将每间实训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方式、危险源、防护措施、灭火方式等信息统一制作标识牌并置于门口明显位置；

（二）实训室安全基础设施和环保设施配置齐全，运行正常；

（三）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相应的安全设备，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性能完好，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在有易燃、易触电等较大危险因素的实验场所或有关设备的醒目位置上，设置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标志；

（五）实训室内水、电、气等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六）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

（七）其他与实训室常规安全相关的工作。

第十五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训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功率足够的电气元件和承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用电线路和开关、插座等电气元件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对使用高压电源的实验场所，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二）实训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等。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四）实训室要提倡节约用水、安全用水的理念。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漏水、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六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训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合理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切实做好安全设施的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建立安全台账。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实训室内务管理

（一）实训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摆放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训室堆放杂物。

（二）实训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和安全通道畅通。

（三）严禁在实训室内吸烟、烹饪、用膳，任何人员不得在实训室从事与实训教学、科学研究无关的任何活动。

（四）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训室时，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安全状况。

第五章 实训室安全知识教育与人员准入制度

第十九条 安全知识教育

各实训室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知识教育计划，确保所有进入实训室的人员都经过充分的安全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育内容：安全教育应包括实训室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等内容。

（二）培训方式：采取多种形式的培训方式，如课堂教学、在线学习、实地演练等，确保培训效果。

（三）培训频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全员安全培训，新入校教师和学生必须在进入实训室前完成安全培训。

（四）培训记录：建立安全培训档案，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

第二十条 实训室人员准入

为保障实训室安全，对于实训室安全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必须严格执行人员准入制度，确保只有经过培训和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入实训室。具体要求如下：

（一）准入条件：所有进入实训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知识教育，并通过相关考核。

（二）准入流程：实行准入卡制度，只有持有实训室安全准入卡的人员方可进入。

（三）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安全知识测试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者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第六章 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制定

各实训室应根据各实训室的风险点，对可能出现的燃烧、触电、割伤等事故，制定专门的安全应急工作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事故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医疗救援、善后处理等内容，并根据实验项目变化进行动态修订。具体要求如下：

（一）事故报告：明确事故报告流程，规定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实训室负责人和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二）应急处置：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步骤，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迅速、有效地控制局势。

（三）人员疏散：规划疏散路线和集合点，确保人员能够安全、有序地撤离。

（四）医疗救援：预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设备，并确保急救措施和医疗救援及时到位。

（五）善后处理：制定善后处理措施，确保事故后的环境清理、设备检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应急物资储备

各实训室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急救箱、防护面具、应急照明设备等。应定期检查和更换应急物资，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具体要求如下：

（一）灭火设备：在易燃物质附近配备适当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

（二）急救箱：急救箱内应包含常用急救药品和器具，如绷带、消毒液、止血带等，并定期检查和补充。

（三）防护装备：为应对化学品泄漏等特殊事故，配备防护面具、手套、防护服等装备。

（四）应急照明：为应对发生停电等紧急情况，配备应急照明设备，确保照明充足。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演练

各实训室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全员参与的演练活动，以提高师生应急反应能力。演练内容包括火灾逃生、化学品泄漏处置、触电急救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演练频次：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应急预案演练，并记录演练过程和结果。

（二）演练内容：根据实训室的实际情况，设计多种应急演练场景，确保覆盖所有可能的突发事件类型。

（三）演练评估：在演练结束后进行评估，找出不足之处，并及时改进应急预案和演练方案。

第二十四条 应急培训与宣传

学校应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师生的应急知识培训与宣传，提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一）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培训，覆盖所有师生和实训室工作人员，内容包括火灾防范、急救常识、逃生技能等。

（二）应急宣传：利用宣传栏、电子屏、校园网等多种形式进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应急常识。

（三）安全提示：在实训室内张贴紧急联系电话、应急操作流程、安全逃生图等提示信息，方便师生在紧急情况下参考。

第二十五条 信息发布与报告

实训室门口应张贴公布校内安全部门联系电话及针对该实训室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所应采取的保护措施。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

第七章 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六条 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一）实训室发生意外事故，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二）事发部门应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出具事故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八章 实训室安全检查及督导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参照《高等学校实训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对各二级单位的实训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两次，检查结果纳入二级单位的年度考核。各二级单位所属的实训室每个月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隐患排查结果。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训室，由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单位，予以全校通报，暂停实训室的使用，直至整改完成。

第九章 实训室安全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对各二级单位的实训室安全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对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

第二十九条 对安全督导中发现实训室的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应完成而未能按期完成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一年内收到两次责令整改通知仍未加以重视，并发现继续存在严重隐患的，将予以警告，暂停实训室的使用，直至整改合格，并且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实训室负责人当年的年度考核评定中不能确定为优秀。

第三十条 对因管理不到位等造成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在发生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安全事故迟报、谎报或隐瞒不报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撤职等相应处分，同时追究安全责任人和当事人的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以下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按《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数字信息工作处负责解释，经校长签发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规定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